

河南师范大学推免型直博研究生招生办法 (试行)

为提高我校博士生源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直博生选拔招生办法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且报考我校直博的四年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2. 校内生源限我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专业，校外生源所属专业应有与我校同等或以上的专业培养水平。

3. 身体健康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，遵纪守法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。

4. 考生所读本科专业应与其所报考专业相关。

5. 综合素质突出，具有较强创新潜力。

6. 具有强烈的攻读博士学位意愿。

二、导师遴选

1. 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，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招生申请。

2.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按照直博生导师招生资格办法，审定直博生招生导师，上报至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 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招生。

三、直博生招生程序

1. 研究生院制定发布直博生招生简章，考生在研招网进行报名。

2. 学院本着公平公正、注重潜能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组织考核严格筛选。

3. 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如实填写《推免型直博生攻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，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，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结果。

4. 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和考核情况，确定并公示直博生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直博生考察形式

1.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审核考生申请材料。

2. 学院组织面试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察。面试小组至少由3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，重点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

3. 考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基础、外语听力和口语、思想道德品质。考察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直博生学制与培养年限

1. 直博生培养学制为五年制。

2. 直博生最长培养年限不超过八年。

六、学费和奖助学金

学制年限内，直博生享受学校的相应奖助政策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博士生学费为每年 1 万元。在学制年限内，学校免除直博生学费。

2. 在第一学年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（1.8 万元）。学制年限内，自第二学年起正常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3. 学制年限内，享受博士生助学金。

4. 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人才培养情况，制定其它直博生奖助学金政策。

七、直博生培养与分流

1. 拟录取的直博生，培养方案由学院、导师制定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直博生培养过程中，需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，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其它

1. 我校 2022 级以推免方式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. 各学院依照本办法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公布具体实施细则。

3.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